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银保监发〔2014〕44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签署协议认购由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发起设立的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认缴规模14亿元,基金期限5+2年,其中投资期3年, 退出期2年,2年延续期(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标 的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南网建鑫作为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也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持有基金 0.07%份额,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南网建鑫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独资控股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 25%股份。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XW89T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 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投资人或相关方利益。

(二) 定价依据

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定价,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 (1) 基金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0.9%支付或计提;
- (2) 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内,年度管理费按基金未收回投资金额的 0.9%支付或计提;
 - (3) 尽管有上述约定,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二) 交易结算方式

- (1)管理费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如合伙企业 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的管理费,差额部分由合伙企业以 其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优先用于补足。合伙人无义务在认缴出 资之外另外缴付出资或支付任何款项以承担或支付管理费。
- (2) 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实际到账日(以当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的出资到账截止日为实际到账日)次日为管理费起算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第二年(含)起每年以1月1日为管理费起算日。每年度管理费计费期间为自起算日(含)起至当年12月31日(含)止。(i)投资期内,如同一个年度里发生实缴出资额变化情形的,或者(ii)退出期内,如同

- 一年度里发生未收回的投资金额变化情形的,则合伙企业应分别以每一次变化前后的实缴出资总额和未收回投资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按实际计费期间分段计算管理费。
- (3)在合伙企业具有可用于支付管理费的资金的前提下,每年度管理费在每个计费期间起算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计费期间多收或少收取的管理费应于下一计费期间进行调整,最后一年度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复核、确认,多退少补(差额不计算利息)。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全部签署之日(机构合伙人为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 日视为签署、自然人合伙人为签字之日起视为签署)起生效 并对签署各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 署之日起算。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五 (5)年止,营业执照注明成立日期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基金存续期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相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21年8月17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经审议、表决,决议通过《关于参与新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中广核天璇项目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投资部发起,经风险合规部、财务部、法律部等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至关联交易办公室审核无异议,并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中报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